

玄奘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法規內之單位主管
名稱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校務工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設置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以校長、行政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相關人員出席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負責處理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校中長期發展方向及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二、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審議。
三、其他重要事宜之研議及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、主持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任務需要組成專案小組，進行專案研究規劃。專案小組之成員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